

概要

最終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估計將約為26.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合共15,619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023,70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股的約204.74倍。
- 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約204.74倍，故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20,000,000股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 由於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61倍。由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故根據配售分配予171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97位承配人獲配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56.7%。分配至獲配五手或以下的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約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2.0%。12位承配人獲配一手發售股份。

-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
- 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其並無關連，且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概無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本公司於上市時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 就公开发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及成功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的營業日辦公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載列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且其申請已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領取但未能親身領取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條件為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內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亦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ii)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ii)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01。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7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與股份發售相關的應付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動用該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2.5%)將用於建立品牌、發展客戶基礎及會員網絡；
- 約4.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7.9%)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約6.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5.7%)將用於加強人才庫和勞動力及改善工作環境；
- 約6.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3.9%)將用於選擇性地物色收購；
- 約2.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的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5,619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023,70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股約204.74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162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且已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4.74倍，故已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將配售項下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總數45,000,000股的約0.61倍。由於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故根據配售分配予171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97位承配人獲配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約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56.7%。分配至獲配五手或以下的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約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2.0%。12位承配人獲配一手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合共2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71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	佔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 總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310,000	9.24%	4.62%	1.16%
前5大承配人	10,750,000	43.0%	21.50%	5.38%
前10大承配人	16,680,000	66.72%	33.36%	8.34%
前25大承配人	22,202,000	88.81%	44.40%	11.10%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至4,000	60
4,001至8,000	25
8,001至20,000	30
20,001至200,000	35
200,001至500,000	9
500,001及以上	12
總計	171

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其並無關連，且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概無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所發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本公司於上市時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所規定至少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任何該等額外股份可純粹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而予以發行。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的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總數 中獲配發的 公開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2,000	6,805	6,805名申請人中2,042名獲分配2,000股股份	30.01%
4,000	1,030	1,030名申請人中385名獲分配2,000股股份	18.69%
6,000	1,031	1,031名申請人中409名獲分配2,000股股份	13.22%
8,000	2,585	2,585名申請人中1,038名獲分配2,000股股份	10.04%
10,000	849	849名申請人中351名獲分配2,000股股份	8.27%
20,000	618	618名申請人中368名獲分配2,000股股份	5.95%
30,000	1,097	1,097名申請人中774名獲分配2,000股股份	4.70%
40,000	140	140名申請人中129名獲分配2,000股股份	4.61%
50,000	194	2,000股股份，另194名申請人中28名獲分配額外 2,000股股份	4.58%
60,000	68	2,000股股份，另68名申請人中24名獲分配額外 2,000股股份	4.51%
70,000	45	2,000股股份，另45名申請人中26名獲分配額外 2,000股股份	4.51%
80,000	104	2,000股股份，另104名申請人中82名獲分配額外 2,000股股份	4.47%
90,000	25	4,000股股份	4.44%
100,000	133	4,000股股份，另133名申請人中24名獲分配額外 2,000股股份	4.36%
120,000	24	4,000股股份，另24名申請人中14名獲分配額外 2,000股股份	4.31%
140,000	152	6,000股股份	4.29%
160,000	23	6,000股股份	3.75%
180,000	17	6,000股股份	3.33%
200,000	103	6,000股股份，另103名申請人中27名獲分配額外 2,000股股份	3.26%
250,000	167	8,000股股份	3.20%
300,000	60	8,000股股份，另60名申請人中41名獲分配額外 2,000股股份	3.12%
350,000	20	10,000股股份，另20名申請人中7名獲分配額外 2,000股股份	3.06%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的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總數 中獲配發的 公開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400,000	21	12,000 股股份	3.00%
450,000	8	12,000 股股份，另 8 名申請人中 6 名獲分配額外 2,000 股股份	3.00%
500,000	40	14,000 股股份	2.80%
600,000	11	16,000 股股份	2.67%
700,000	9	16,000 股股份	2.29%
800,000	24	16,000 股股份	2.00%
900,000	9	16,000 股股份	1.78%
1,000,000	49	16,000 股股份	1.60%
1,500,000	16	24,000 股股份	1.60%
2,000,000	16	24,000 股股份	1.20%
2,500,000	5	26,000 股股份	1.04%
3,000,000	14	30,000 股股份	1.00%
4,000,000	6	36,000 股股份	0.90%
5,000,000	101	40,000 股股份	0.80%
總計	<u>15,619</u>		

基於以上分配，合共有 25,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條件配發。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的營業日辦公時間內在下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地下， 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 地下及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外)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其將獲香港結算提供的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詢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stream-ideas.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準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